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六

刑部

刑律賊盜

發冢一

發冢。凡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

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為從減一等。若年冢先穿陷

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犯雜其盜取器物執

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尊長

墳冢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

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

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

尊長發

五服以內

卑幼墳冢。開棺槨見屍者。總麻杖

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

祖父母父母

發

子孫墳冢。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

禮遷葬者。

尊長卑幼

俱不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

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十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

屍焚燒殘毀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移冢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

以上尊長

未葬

死屍者。斬。

監情

棄

他人及

而不失

其屍

及

但頭而

髻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凡人

減流一等。

半幼減斬一等。

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

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殘失

與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若穿地得

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為主

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

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

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

反重於祖父卑幼各因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

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燒屍者杖一百。監候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一百。雖未見棺槨

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

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冢平治作地得財責人止

問誑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

賊輕者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律追償入官不知情追償還主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

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

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作流罪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鄰里自行

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附律。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

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開棺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為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為首。及發常人冢。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冢。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皆僉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有

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

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

葺墳冢。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冢內。謹案雍正三年將原

例前段修改。定為此條。後段發常人冢以下。分出另為一條。乾隆五年。將為從皆發邊街。永遠充軍。改為為從發邊。又刪發妻二字。一。凡發掘貝

達充軍。二十四年。又刪發妻二字。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冢。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

立決。梟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首絞立決。

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發

邊遠充軍。如有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及會典內有從祀名位之先賢名臣。並前代分藩親王。或遞相承襲分藩親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若發掘前代分封郡王及追封藩王墳墓者。除犯至死罪。仍照發掘常人墳冢例定擬外。餘各於發掘常人墳冢本罪上加一等治罪。以上所掘金銀。交與該督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冢。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冢內。疏

此條道光二年增定。同治四年。又於為首斬立決下。增入為首二字。○。凡發掘

常人墳冢。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

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謹案此條係雍正三

年從原例分出。

一凡偷創墳墓為從之犯。開棺三次。及

至三次以外者。審實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

發實情。照三犯竊盜律擬絞監候。二次者。發煙

瘴充軍。一次者。仍照例發附近充軍。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

年定。兩條內發附近充軍之犯。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內地。照原例加一

等發邊衛充軍。

一發掘常人墳冢。見棺槨為首。與開棺

見屍為從。一次者。俱改發邊衛充軍。開棺見屍

為從。二次者。實發煙瘴充軍。如有脫逃被獲。俱

請

旨即行正法。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

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

律擬絞監候。如有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者。

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二年

將上二條併

一發掘常人墳冢。見棺槨為首。與開棺

見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二次者。實發煙

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下者。俱改發伊犁等處

酌撥當差。如有脫逃被獲。在配所用重枷枷號

三月。杖責管束。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

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

盜三犯律擬絞監候。其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減一等。如有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發掘常人墳冢。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俱改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為從。二次者。實發煙瘴充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為從。二次者。仍發煙瘴充軍。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以外。審有贓證。次數確據。事主

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絞監候。為從三
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實。僅止在墳外
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止瞭望。俱擬情
實。其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非
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從減一等。如有糾
眾發冢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
分首從皆斬。註案此條嘉慶十一年改定。一發掘常人墳冢。
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俱改發
近邊充軍。開棺見屍為從。二次者。實發煙瘴充
軍。如年在五十以上。見棺槨為首。與開棺見屍

為從一次者。發附近充軍。開棺見屍為從二次。

者。仍發煙瘴充軍。若為從開棺三次。及至三次

以外。

均見一屍為一次。不得以同時同地連發多家者作一次論。

審有贓證

次數確據。事主告發實情者。照竊盜三犯律擬

絞監候。為從三次。審係幫同開棺。秋審入於情

實。僅止在墳外瞭望。入於緩決。至三次以外。雖

止瞭望。俱擬情實。其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

衣物首飾。並非顯露屍身者。發近邊充軍。為從

減一等。

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改定。將原例糾束發冢起棺一段。分出另為一條。二十

一年。復將見棺擲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杖改為見棺擲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杖。

一百徒三年。開棺見屍為從。一次者亦改發近
邊充軍。二次者實發煙瘴充軍。將未殺並非顯
露屍身以下。改為並非顯露屍身。為首一二次
者。發近邊充軍。三次者。發遠邊充軍。四次及四
次以上者。照積匪猾賊例。發極邊煙瘴充軍。為
從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
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遠邊充軍。
六次及六次以上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一發掘
常人墳冢。開棺見屍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無
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
取衣飾。尚未顯露屍身。為首擬絞立決。為從。俱
擬絞監候。發冢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開棺
者。不論次數。秋審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
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

發冢見棺。鋸縫鑿孔為從。幫同鑿棺鋸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者。入於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至發掘常人墳冢。見棺槨為首者。改發近邊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附近充軍。為從者。

杖一百徒三年。

謹案此條同治四年改定。光緒十二年。復將為從罪名。改為開

棺見屍為從。無論是否幫同下手。在外瞭望。均入於秋審情實。鋸縫鑿孔為從。但經幫同鑿鋸。不論次數。並在外瞭望。已至三次以上者。俱入情實。其瞭望僅止一二次者。入於緩決。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冢。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

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

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冢。已行未見

棺者。為首擬絞監候。為從發邊衛充軍。見棺槨

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

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

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增定。三十二年改邊衛為近邊二字。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

家長墳冢。已行未見棺槨者。為首擬絞監候。為

從。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

監候開棺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拋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如有家長

尊卑親屬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

以首從論。謹案嘉慶六年。將子孫發掘父祖墳冢。另立專條。十一年。因將前例改定。

同治四年。於新立決下。俱增入。與示二字。○一。民人除無故挖焚已

葬屍棺者。仍照例治罪外。其因爭墳阻葬。開棺

易罐埋藏占葬者。亦照開棺見屍殘毀死屍各

本律治罪。若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基。

審係恃強占葬者。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治罪。審

係私自偷埋者。照於有主墳地內偷葬律治罪。

其侵犯他人墳冢者。照發掘他人墳冢律治罪。如果審係地師教誘。將教誘之地師。均照詐教誘人犯法律分別治罪。若地方官隱諱寬縱。不實力查究。照例叅處。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一。凡貪人

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冢。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誣告為從律

科斷。若實係本人違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告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盜葬之人。仍照本律杖八十。責令遷移。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之者。除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

等科斷。其盜葬之人。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亦責令遷移。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冢屍骸。與本人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

據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乾隆五十三年。查一照五十年奏准新例。將此條修改。分列二條。一。

貪人吉壤。將遠年之墳盜發者。子孫告發。審有確據。將盜發之人。依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非其子孫。又非實有確據之前人古冢。但因有土墩。見人埋葬。輒稱伊遠祖墳墓。勾引匪類。夥告夥證。陷害無辜。審明。將為首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各照誣告為

從律科斷。若實係本人遠祖之墳。被人發掘盜葬。因將所盜葬之棺發掘拋棄者。照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司而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若盜葬者並無發掘等情。止在切近墳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毀棄屍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毀棄律科斷。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開棺見屍。仍照律擬絞。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治罪。如兩造本係親屬。其所侵損之墳冢。

棺槨屍骸。與本身皆有服制者。各照律內服制科斷。凡盜葬之人。除侵犯他人墳冢。發掘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因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無論所葬係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於有主墳地及切近墳旁盜葬。尚無侵犯。致被地主發掘等情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止於田園山場內盜葬者。照強占山場滿流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即將

犯屬枷示。候遷移日釋放。其唆令盜葬之地師
訟師。與本犯一體治罪。○一。盜未殯屍柩。及發
年久穿陷之冢。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如
開棺見屍一次者。為首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
極邊煙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
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
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謹案此條
係乾隆五
年定。十六年。照律註於
未殯下。增未埋二字。一。盜未殯未埋屍柩。及
發年久穿陷之冢。未開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開棺見屍為首一次

者發邊遠充軍。二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者絞。為從一次者仍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二次者發邊遠充軍。三次者發極邊煙瘴充軍。三次以上者亦絞。

據案此條嘉慶二十一年增定。

○一。凡愚民惑

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以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者均照服制以毀棄坐罪幫同洗檢之人俱以為從論。地保扶同隱匿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首律杖一百。若有故而以禮遷葬仍照律勿論。

據案此條

乾隆十一年定。

○一。凡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埋屍

滅迹。其聽從擡埋之人。如審係在場幫毆有傷
律應滿杖者。照棄屍不失律杖一百徒三年。其
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照里長地鄰棄
屍為首律杖六十徒一年。若受雇擡埋。並不知
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
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
藏律擬杖。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年定。一。凡毆故殺人案內。
兇犯起意殘毀死屍及棄屍水中。其聽從擡棄
之人。無論在場有無傷人。俱照棄屍為從律杖
一百徒三年。若埋屍滅迹。其聽從擡埋之人。審

係在場幫毆有傷律應滿杖者亦杖一百徒三

年其在場並未傷人止於聽從擡埋者照里長

地鄰棄屍律杖六十徒一年

如案內餘人起意
毀棄及埋屍滅迹

仍照棄屍為首律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失屍者各減一等若受雇

擡埋並不知情及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

之人因而私埋等案仍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

官司而輒移藏律杖八十不失屍者減一等

謹案

此條嘉慶
六年增定

一竊劫之犯如有在湖河舟次格關

致斃屍墮水中漂流不獲及山谷險隘猝然禦

暴屍沈淵溪本無毀棄之情者仍依格殺本律

科斷。毋庸牽引棄屍之律。若係在家黃夜格捕。

致死姦盜之犯。或在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

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移投坑井者。照

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

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以致

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讎恨。逞兇

殘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

律科罪。其隨同協捕共毆之餘人。有犯棄毀移

埋等項。俱照此例分別辦理。註案此條乾隆二

協捕一節。三十二年增。嘉慶十六年。將前條及
因格捕姦盜致死。例不抵命之人。因而私埋等

案句刪去。改此條例首一字為至字。併為一條。○一。凡子孫發掘祖父

母父母墳冢。均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

絞立決。見棺槨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

屍骸者。皆凌遲處死。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

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六年

遵旨議定。○一。子孫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冢。均

不分首從。已行未見棺槨者。皆絞立決。見棺槨

者。皆斬立決。開棺見屍。並毀棄屍骸者。皆凌遲

處死。若開棺見屍至三冢者。除正犯凌遲處死

外。其子俱發往伊犁當差。如有尊長卑幼或外

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

嘉慶十五年通

旨增定。道光六年。將發

往伊犁當差。改為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二

十四年。仍 ○一。凡指稱旱魃。創墳毀屍為首者。

照發冢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如訊明實無嫌

隙。秋審入於緩決。若審有挾讎洩忿情事。秋審

入於情實。為從幫同創毀者。改發近邊充軍。年

在五十以上。仍發附近充軍。其僅止聽從同行。

並未動手者。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嘉慶九

年通 ○一。子孫

定。原擬勢同創毀者附近充軍。年五十以下伊犁當差。十年改定此文。

因貧盜祖父母父母未殯未埋屍柩不分首從。

開棺見屍者。皆斬立決。如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據者。皆絞立決。如有尊長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嘉慶

十三年定。十九年刪例首因貧二字。

○一。有服卑幼盜尊長未殯

未埋屍柩。未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

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

此條嘉慶十三年定。及下條內應發黑龍江之犯。嘉慶十七年。均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應發極邊煙瘴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一。有服卑幼發

掘尊長墳冢。未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功總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開棺見屍者。為首之卑幼。無論期親功總。均擬斬監候。為從

之卑幼均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論。謹案此條

係嘉慶十三年定。

一有服卑幼發掘尊長墳冢。未見棺

槨者。為首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邊遠充軍。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見棺槨者。為首期親卑幼。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期親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功總卑幼。發邊遠充軍。如有尊長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從

論開棺見屍。並鋸縫鑿孔。首從之卑幼。無論期

親功總照常人一例問擬。

謹案此條同治四年改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七

刑部

刑律賊盜

發冢二

一。有服尊長盜卑幼未殯未埋屍柩開棺見屍者。總麻尊長為首。依發卑幼墳冢開棺見屍杖一百徒三年律減一等。未開棺槨者再減一等。如係小功以上尊長為首。各依律以次遞減。為從之尊長。亦各按服制減為首之罪一等。如有卑幼或外人為首。為從分別服制。凡人各以首

從論。

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

○一。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

贖已經得財者比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
律擬斬立決仍令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起意
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擡棺木之犯照強盜法所
難宥例聲請正法僅止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
犯照情有可原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
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
決從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

十八年從發掘常人墳冢例內分出增定一糾眾發冢起棺索財取

謹案此條嘉慶

贖已得財者將起意及為從下手發掘扛擡棺
木之犯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跟隨同行在場瞭望之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未經得財者。首犯仍比依強盜得財律。斬立決。從犯俱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如發冢後將屍骨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亦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謹案此條同治四年改定○一。平

治他人墳墓為田園。未見棺槨。止一冢者。仍照律杖一百。如平治多冢。每三冢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於尊長有犯。總麻功服。各加凡人一等。期親又加一等。若子孫平治祖墳。並奴僕雇工平治家長墳一冢者。杖一百。徒三年。

每一家加一等。仍照加不至死之例。加至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止。其因平治而盜
賣墳地得財者。均按律計贓準竊盜論加一等。
贓輕者各加平治罪一等。知情謀買者。悉與犯
人同罪。不知者不坐。如因平治而強占或盜賣
計畝數多。按例應擬徒流充軍。以至因平治而
見棺見屍。並棄毀屍骸。按例應擬軍遣斬絞凌
遲者。仍照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其子孫因貧賣
地。留墳祭掃。並未平治。又非盜賣者。不在此例。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二年定。原議前段
加等。係如至遣罪為止。二十五年改定。

○一。奴

僕雇工人盜家長未殯未埋屍柩未開棺槨事屬已行確有顯迹者照發冢已行未見棺槨例為首絞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開棺見屍者照發冢見棺槨例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其毀棄拋撒死屍者仍照舊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謹案

此條乾隆六年議准嘉慶二十二年纂定

○一盜未殯未埋屍柩鋸

縫鑿孔為首一二次者杖一百徒三年三次者照雜犯流罪總徒四年四次五次者發邊遠充軍六次及六次以上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一二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者杖一百徒三

年四次五次者總徒四年。六次七次者發邊遠充軍。八次及八次以上者發極邊煙瘴充軍。○
一發掘墳冢並盜未殯未埋屍柩無論已開棺未開棺及鋸縫鑿孔等項人犯各按其所犯本條之罪分別首從併計科斷。如一人疊竊有首有從則視其為首次數與為從次數罪名相比從其重者論。若為首各次併計罪輕准其將為首次數歸入為從次數內併計科罪不得以為從次數作為首次數併計亦不得以盜未殯未埋屍柩及鋸縫鑿孔之案歸入發冢見棺及

開棺見屍案內併計次數治罪。○一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冢及盜未殯未埋屍柩並鋸縫鑿孔與未開棺槨者。或自行盜發。或聽從外人盜發。除死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首從各本律例上。

加一等問擬。

謹案以上三條俱嘉慶二十四年定。

○一夫毀棄妻

屍者。比依尊長毀棄期親卑幼死屍律。於凡人杖流上遞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不失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再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謹案此條道光五年定。

○一凡發掘墳冢及鋸縫鑿孔偷

竊之案。但經得財。俱覈計所得之贓。照竊盜贓科斷。如計贓輕於本罪者。仍依本例定擬。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即從重治罪。性案此條咸豐二年定 ○ 歷

事乾隆元年奏准。查律載。凡發掘墳冢開棺見屍者。斬。

屍者。絞。監候。卑幼發尊長墳冢開棺見屍者。斬。監候。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冢開棺見屍者。斬。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斬。監候。等語。立法未始不嚴。而發冢之事。所在皆有。蓋緣民間營造墳墓。多係山鄉僻壤。人迹稀少之區。以故宵小之徒。輒敢恣行開棺。但發掘墳墓。斷非一手一足。

所能舉行。地方官誠能嚴加緝捕窮究黨與務將兇犯明正典刑。則此等盜犯自必畏法潛蹤不敢肆行無忌。乃民間發冢之案。往往弋獲者少。總因盜賊雖有治罪之條。而地方官向無議處之例。是以視同膜外。一任兇犯遠颺。查人命盜案。凡承緝接緝之官。如兇犯盜賊限滿不獲。均已嚴定處分。今發冢之案。獨無承緝接緝處分。遂不免有膜視玩縱之弊。實於地方大有未便。嗣後凡地方遇有發冢案件。一經事主報官。地方官即驗明通報。照依命案緝兇之例。扣限

一年緝獲如逾限不獲將承緝官照命案緝兇
不力例罰俸一年。儻隱忍不報照諱命例議處
其接緝之官逾限不獲亦照接緝命案之例議
處如接緝之官能將前任未獲之犯緝獲者交
部議敘。○六年議准查律載凡發掘人墳冢見
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
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年遠
冢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開棺見屍者亦絞雜犯准徒五年其盜取
器物甄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又例載奴婢

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冢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
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
斬監候又新定例載發掘家長墳冢已行而未
見棺者絞監候等語是凡人發掘墳冢及未殯
埋而盜屍柩分別見棺見屍輕重定擬固屬周
詳但細繹律註內云屍在柩未殯在殯未埋乃
專指在家或暫停他所未經砌有甌石者言也
其砌有甌石等類瘞於野而藏之往往遲至三
五年及二三年者則已有邱墓之形而實未埋
於土是為浮屠若有盜此等棺柩較之墳冢則

情輕比之未殯埋則情重。律內並未分析註明。作何治罪之條。嗣後盜開凡人浮厝見棺槨者。照發掘他人墳冢見棺槨律減一等。徒三年。盜開凡人浮厝見屍者。照發掘他人墳冢見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再各減一等。僮浮厝業已傾圮坍塌。有偷盜棺外器物者。仍照盜取器物。執石之律治罪。庶於情法益為妥協。再凡人盜開浮厝與發掘墳冢。既以輕重分別。則奴婢雇工人盜開家長浮厝。與發掘家長墳冢。亦應有差等之分。嗣後凡奴婢雇工人盜開家

長浮屠見棺槨者為首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開棺槨見屍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
候。其毀棄拋撒死屍者仍照原例不分首從皆
斬立決。至停柩在家或在野未砌甬石有偷盜
棺外器物者仍照律定擬不在此例。○十六年
議准據江蘇巡撫題金壇縣民吳惠忠因貧難
度割孩屍之頭往丁仁琳家恐嚇借貸一案。情
罪雖屬可惡。但非例載實在光棍之條。該撫以
殘毀屍骸儼同戮屍。摘引光棍例將吳惠忠擬
以斬決。與例不符。若照開棺見屍擬絞。揆其情

罪。又覺稍輕。查例內律無正條。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等語。吳惠忠應照開棺見屍律量加。改為

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五十一年議准。查律載

於有主墳地內盜葬。杖八十。又例載在切近墳

旁盜葬。而本家輒行發掘者。應照地界內有死

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科斷。如有棄毀屍

骸。照地界內有死人而移屍棄毀律科斷。盜葬

之人。止照本律杖八十。若非係墳地。止在田地

場園內盜葬。而地主發掘者。除開棺見屍。仍照

律擬絞外。其不開棺見屍者。各照本律減一等科斷。其盜葬之人。亦止照本律減二等杖六十。私自偷埋侵犯他人墳冢者。照發掘他人墳冢律治罪各等語。例意原以有主墳地。被人盜葬。地主自可告官勒遷。乃輒逞忿發掘棄毀。殘及枯骨。是以定例從嚴。而於盜葬之人。向不論其有無致被發掘。俱照本律擬以杖責。原例實未允協。查地主殘毀屍棺。皆係盜葬者惑於風水。謀人吉壤。構釁所致。則盜葬之人。既致所親棺骸於暴露。又轉罹地主於罪戾。實為首禍之人。

自應從重治罪。嗣後盜葬之人。其有侵犯他人墳冢。或致見棺見屍者。仍各按照律例治罪。外如止於他人田園山場內盜葬者。即照強占官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如於有主墳地內切近墳旁盜葬。尚未侵犯墳冢。致見棺見屍情重者。即照強占官民山場杖一百流三千里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勒限一月。押令犯屬遷移。逾限不遷。即將犯屬枷示。俟遷移日釋放。儻盜葬後被地主發掘棄毀屍骸。及開棺見屍者。除地主仍照例

分別治罪外。盜葬之人。無論所葬尊長及卑幼屍柩。俱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地師訟師。如審有唆令盜葬情事。即與本犯一體治罪。○嘉慶六年

諭刑部議覆四川省具題崇甯縣民黃萬煥盜開伊母屍棺剝取衣服並毀棄死屍擬斬立決一本閱其情節實屬窮兇極惡黃萬煥於伊母羅氏生前不能侍奉致令依靠次子黃萬烜居住及至黃羅氏歿後黃萬煥忍於開棺剝取屍衣致將伊母右手肱脛搥落又挾嫌誣害王文彩將伊母屍手丟棄王文彩田內

希圖挖累洩忿忍心害理殘惡已極該督等比照奴婢雇工毀棄拋撒家長死屍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例擬斬立決實為紕謬錯誤人子之於父母其恩誼迥非奴婢雇工之於家長可比設該犯於伊母生前毀折肢體應得何罪豈有如此極惡逆犯僅予斬決之理黃萬煥著即凌遲處死並著刑部載入律例○九年山東巡撫奏高密縣民仲二等捏稱李憲德屍成旱魃糾眾剗毀一案將仲二於發冢開棺見屍律上量減發伊犁當差奉

旨旱魃之名見於大雅後世稗乘相傳遂以為僵屍歲

久即為旱魃。其說本屬不經。而鄉曲小民。惑於傳播之言。每有創墳燒屍之事。即如此案。仲二等與李詒遷。並無讎隙。止因時屆亢旱。見伊父李憲德墳土潮潤。疑為屍成旱魃。遂至糾眾創墳。鉤出屍身。以其皮肉未腐。輒稱實係旱魃。相率擊打。燒毀情節。殊為慘酷。夫旱熯乃係天行。豈朽骨殘骸所能為虐。而蚩氓無識。妄謂除魃。遂可弭災。若不嚴設例禁。任聽鄉愚創墳擊打。甚至不肖匪徒。挾讎殘忍。於風俗人心。大有關係。著該部悉心酌覈。纂緝例條。嗣後遇有此等指稱旱魃創墳毀屍之案。即應照開棺見屍律。分別

首從科罪。如訊係實無嫌隙者。其應絞首犯。尚可予以緩決。若訊有挾讎洩忿情事。即應入於情實辦理。

○十五年。刑部具奏。審擬呂祥劊挖祖墳開棺見屍一案。奉

旨。此案呂祥因貧起意。先後發掘伊高祖之祖呂承科高祖之父呂九思。並伊高祖之弟呂猶龍墳冢。開棺盜取金銀器物。賣錢花用。實屬殘忍蔑倫。竟非人類。著即照所擬凌遲處死。並查明該犯如有子嗣。即著發往伊犁。嗣後如有似此劊掘祖父母墳墓至三家者。該犯照例凌遲外。其子嗣均即行發遣。著為令。

道光五年議准嗣後如有母舅發掘甥媳墳冢者即照發掘總麻卑幼墳冢律問擬○同治四年

諭御史佛爾國春奏請將盜墓人犯照明火盜犯一律治罪一摺前因于凌辰等奏近來盜墓賊犯擾害無忌曾經疊降諭旨以該犯等情節兇殘甚於明火諭令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將該犯等罪名從重定擬具奏茲據該御史奏稱近聞刑部遇有此等案件僅於應得罪名上議加一等治罪不肯比照明火重案一律斬梟恐一分首從該犯等難免賄通衙署人

役避重就輕。請飭該衙門悉心覈議。無論開棺見屍。鋸縫鑿孔。及已獲未結各犯。均照明火劫奪例。不分首從。一律擬以斬梟。庶可懲一儆百。各等語。即著刑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彙入于凌辰等所奏各摺。一併覈議具奏。不得拘泥成例。稍涉輕縱。致滋流弊。欽

此遵

旨議准。同一發冢。而其間或係常人。或係家長。或係祖父母。父母。及貝子。貝勒等項。所發之冢。既異。且或鋸縫鑿孔。或開棺見屍。或起棺索財取贖。發冢之情節亦殊。故自軍流斬絞。以至凌遲。各視

其分誼之親疏貴賤及情節之重輕以為等差。蓋律例乃天下之大法。使人知尊卑貴賤。凜然不容或紊。此明刑弼教之意也。如將盜墓各犯。比照強盜。不分首從。問擬此等兇惡之徒。即盡法懲治。亦不足惜。惟查律例輯注云。在野之墳。雖發掘開棺。不得同於強盜。已死之人。雖殘毀棄置。不得同於謀殺。前人立論。自為允當。況本例內發掘家長墳冢。毀棄拋撒死屍。及發掘祖父母父母墳冢。均係不分首從。若發掘常人墳冢。即不分首從。設有發掘祖父母父母家長墳

冢並起棺索財取贖情節尤重者轉致無可復加。惟近來發冢案件層見疊出該犯等結夥成羣殃及枯骨肆行無忌誠不可不嚴加懲創嗣後發掘常人墳冢開棺見屍為首者從重擬斬立決為從無論次數俱擬絞監候其發冢見棺鋸縫鑿孔抽取衣飾雖未顯露屍身亦應從重將為首之犯不論次數擬絞立決為從者俱擬絞監候至發掘常人墳冢開棺見屍為首之犯既從重定擬駢首其奴婢雇工人發掘冢長墳冢開棺見屍為首並拋撒死屍首從各犯及發

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冢開棺見屍為首之
犯未便無所區別。應各於斬決本罪上。從重加
擬梟示。惟發掘公主之女墳墓。例無作何治罪。
明文查公主之女。並無品級。現在發掘常人墳
冢。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罪至斬絞立決。嗣後
發掘公主之女墳墓。即照發掘常人墳冢例。從
重治罪。再發冢之犯。流播浮言。如有控告者。必
將墳內屍骨。撒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死。此等
情節。實屬兇暴。衆著。嗣後發掘墳冢。將屍骨
拋棄道路。並將控告人殺害者。即照發冢起棺

索財取贖之例。比依強盜得財本律不分首從擬立決。○五年議准。刑部向辦秋審。凡例係由輕加重者。為從之犯。多入緩決。發冢案內開棺見屍。為從三次者。原例罪止擬軍。三次及三次以外者。始問擬絞候。鋸縫鑿孔。為從一二次。罪止擬徒。四次及六次者。始分別擬軍。現在新定章程。為從之犯。不論次數。俱問絞候。本係由輕加重。惟當嚴懲盜賊之際。未便一概入緩。自應分別輕重。酌定實緩章程。以持情法之平。嗣後發冢開棺見屍。為從幫同下手者。不論次數。

俱入情實。在外瞭望一二次者。入於緩決。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其鋸縫鑿孔為從幫同下手三次及三次以上者。入於情實。一二次入於緩決。在外瞭望六次者。入於情實。一次至五次者。入於緩決。○光緒十二年議准發冢之犯類皆積匪猾賊。到案狡供避就。是其慣技。其開棺見屍與鋸縫鑿孔情形顯不相同。尚可就事主報案。地方官勘驗形迹。訊辨罪名。無所推諉。即犯未全獲。諉諸在逃為首。亦所不免。而罪已至死。據供定擬。亦不致失於輕縱。獨為從各

犯本係幫同下手。每稱僅止在外瞭望。下手及瞭望。至三次應實者。乃供認僅止一二次。在外瞭望。至六次應實者。又供認僅止四五次。定案時。既不能監候待質。即不能不照例入緩。一經查辦。減發充軍。勢必故智復萌。潛逃來京。仍行剗空。是死罪轉成虛設。而宵小反恃為得計。自應於發冢次數上。再行加嚴。以期辟以止辟。嗣後發掘墳冢。除為首罪名。均至斬絞立決。無可再加。仍照例遵行外。其開棺見屍。為從擬絞之犯。無論是否幫同下手。在外瞭望。均入於秋審。

情實。鋸縫鑿孔為從。但經幫同鑿鋸。不論次數。並在外瞭望。已至三次以上者。俱入情實。其瞭望僅止一二次者。入於緩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九十八

刑部

刑律賊盜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毋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闕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附律例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

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苜蓿野菜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
被事主毆打至死。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
執而擅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黑夜又
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蔬果等類。俱
不得濫引此例。謹案此條乾
隆五年改定。○一賊犯持仗拒
捕。為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鄰佑。俱照律毋論。如
有攜賊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猝毆斃。或
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
事主毆打至死。減鬪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
年。若業已拏獲。輒復疊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

衆共毆及恃強逞兇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

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

百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原載罪人拒捕律後嘉慶六年移併此門

一凡事

主

奴僕雇工皆是

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財物除

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毋論

外

凡刀械石塊皆是持仗事在頃刻勢出倉猝謂之登時抵格而殺謂之格殺

若非

格殺但係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

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

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

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一鄰佑人等。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院內偷竊。攜贓逃遁。直前追捕。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已棄贓。及未得財。輒復捕毆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地。及就拘獲後。輒復疊毆。又捕人多於賊犯。倚衆共毆致斃者。仍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餘人杖一百。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亦毋論。一賊犯曠野白日盜田。

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及無人看守器物。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各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時格殺者。仍毋論。謹案此三條係嘉慶六年將前例修改分列。一。凡事

主

工奴僕雇是

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

院內偷竊財物。並市野偷竊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杖八十。若賊犯已被毆跌倒地。及已就拘獲。輒復疊毆致斃。或事後毆打至死者。均照擅殺

罪人律擬絞監候。其曠野白日偷竊無人看守
器物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亦照擅殺罪
人律擬絞監候。餘人均杖一百。如賊犯持仗拒
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毋論。一。賊犯曠野
白日盜田園穀麥蔬果柴草木石等類。被事主
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有無看守。各
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其賊犯持仗拒捕。登
時格殺者。仍毋論。嘉慶十一年改定。○歷年道
光十年議准。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
拘執。疊毆致死。無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例

擬絞不得照登時毆打至死之例擬徒。○十三年議准嗣後有事主登時追捕賊犯致賊犯失跌落河溺斃或失跌致斃者均照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勿論例勿論。

盜賊窩主。○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

分贓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

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

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為

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減一等。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首。其造意而但不為從者。行而不

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論。若不行

又不分贓。答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相遇共為強

盜。其強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

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

所賣賊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

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

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

及受寄者。俱不坐。○附律一條例。凡推鞠窩主窩藏

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丈致。概坐窩主之罪。○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謹案原文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雍正三年改俱發附近充軍。○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

律從重科斷。干礙皇親功臣者。叅究治罪。

謹案乾隆

三十二年改邊衛為近邊二字。

○一。凡各處無藉之徒。引賊劫

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細律

處斬。梟首示衆。○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

若馬贏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

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月發落。若三

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

滿數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

寄盜贓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謹案以上五條。俱係原例。

乾隆三十二年改。○一。知竊盜賊而接買受寄。違衛為近違二字。

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分贓數多寡。俱免枷號。發近邊充軍。

謹案咸豐十一年。將知強盜後而分贓。並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改為無論已未滿數。發新

疆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知強盜贓而故買者。改為無論贓數多寡。均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治七年。將知強盜後分贓一項。修併強盜門知而不首條內。故買寄藏銷贓三項。分出另為

一條。因改。○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定此例。

者。杖一百。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編排保甲保正甲

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豪橫之徒。

藉名武斷。該管官嚴查究革。從重治罪。果實力
查訪盜賊。據實舉報。照捕役獲盜過半以上例
按名給賞。僕知有為盜窩盜之人。贖徇隱匿者。
杖八十。如係竊盜。分別賊情輕重懲治。若牌頭
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甲長照牌
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免坐。其一切
戶婚田土。不得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
鄰保甲。賭博為盜賊淵藪。仍令同盜賊一併查
舉。再地方有堡子邨莊聚族滿百人以上。保甲
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若有匪

類令其舉報。儻徇情容隱。照保甲一體治罪。謹

此條本係兩條。均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刪併一條。○一。凡來歷不明游

蕩姦偽之徒。潛居京城。令五城司坊大宛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令房主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鄰稽查。儻有此等游棍。協同斥逐。若徇情受賄容留者。除本犯照律治罪。遞回原籍外。其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房主。一併懲治。該管官不行查出。照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

者。毋許驅逐。儻有藉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

詐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節制字句。定為此條。

○一。強

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充發三姓地方。遇

赦。不准援免。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查充發三姓之例已停。改為照發黑龍江等

處之例。

赦分別發遣。並刪一。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一年定。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發附近充軍。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

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謹案此條

乾隆五十三年修併。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

改發烏魯木齊等處當差。如年逾五十不能耕

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

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

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謹案嘉慶六年。查窩主造意

犯。於乾隆二十三年。改發新疆。三十二年。仍發

內地。照原律加一等。故改為附近充軍。四十四

年。仍發新疆。惟年逾五十不能耕作之人。本

不發新疆者。仍照原律滿流。因將例文改定。一。

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附近充軍。如年逾五十。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並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謹案此條嘉慶十二年改定。

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亦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

謹案此條道光九年改定。咸豐十一年。改為凡窩藏強盜之家。雖非

造意亦不同行分贓。但知係強盜而窩藏。不論窩藏人數多寡。照強盜窩主問擬斬決。其暫時存留者。仍照舊例覈辦。至窩留持械搶奪倚強肆掠案犯。亦照此辦理。

一、強盜窩

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一人。發近邊充軍。存留二人。亦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存留三人以上。於發遣處加枷號三月。五人以上。加枷號六月。如知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寡。仍照窩主律斬。謹案此條同。治七年改定。○一、凡窩綫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綫引路。

者應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一。凡窩綫同行上盜得財

者仍照強盜律定擬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

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綫引路照強盜窩主造意

不行又不分贓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謹案咸豐十一

年將強盜不上盜不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綫引路亦照強盜窩主問擬斬決同治七

年改定 ○一。強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

自首者照例免罪本犯減等發落其知情而又

分贓各照強竊盜為從例減一等治罪父兄不

能禁約子弟窩盜者各照強竊盜父兄論

謹案此條

雍正七年定。嘉慶六年。查強盜父兄自首。本犯得分別減免。此篇主不應僅稱減等。將本犯減等發落。改為本犯照強盜父兄自首例分別發落。

○容留外省流氓棍者。照引來歷不明之人例。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

雍正七年定。乾隆三十二年。改邊衛為近邊二字。○牌頭所管內有

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察。坐以不應。輕律答

四十。甲長保正。遞減科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老

瓜賊。本處鄰佑地保有知情容留者。發邊衛充軍。若非知情容留。止係失於稽察。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其鄰佑地保及兵役平民。能偵知瓜賊行蹤。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即行嚴拏。不

許指出首人姓名。俟拏獲瓜賊審實。將首人給賞。如瓜賊將首人扳害。立案不行。首獲之賊係首犯。賞銀五十兩。係夥犯。賞銀二十五兩。首獲多者。按名給賞。在充公銀兩內動支。有挾嫌誣首情弊。仍照誣告例治罪。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三十二年改違衛

為近邊二字。

○一。窩留積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

分贓代賣。即照本犯一例發遣。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藏積匪例。分別治罪。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七年定。一。窩留積匪之家。果係造意及同行分

贓代賣。即照本犯一例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並於面上刺改遣二字。如有脫逃被獲。即照積匪脫逃例辦理。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但經窩留分得些微財物。或止代為賣贓者。均減本犯一等治罪。至窩藏回民行竊犯。至遣戍者。亦照窩

藏積匪例分別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增定。嘉慶六年。刑部照本

犯一例。六字。並於面上刺改遣二字。句。改為改發黑刺改發。即照積匪逃脫例辦理。句。改為改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十七年。又改為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道光六年。又改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仍發新疆。州改為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十一。凡造意分贓之窩主。不得照竊盜律

以一主為重。應統計各主之贓數。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擬絞監候。其在一百二十兩以下。亦

統計各贓科罪。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五年定。○一。漕船被盜。

船戶舵工人等。除向留容隱分贓。仍照例治罪

外。如失事時有頻呼不應。不力為救護者。分別

強竊。照窩主不行。不分贓例。各減一等治罪。失

察之該管員弁。分別議處。其有拏獲別幫盜首

及竊盜積案巨窩者。交部分別議敘。謹案此條乾隆三十

八年定。○一。洋盜案內知情接買盜贓之犯。不論贓

數多寡。一次杖一百徒三年。二次發近邊充軍。

三次以上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定。

一。回民窩竊罪應極邊煙瘴者。改發新疆給官

兵為奴。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年定。原詳發黑龍江。二十五年改發新疆。道光六年改為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

加枷號三月。二十四年仍發新疆。

一省除窩竊未及三名仍照舊例辦理外。其窩

竊三名以上。坐地分贓。及代變贓物者。發近邊

充軍。五名以上者。即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

軍。地保及在官人役有窩賊分贓者。悉照捕役

拳竊例辦理。俟該省盜賊之風稍息。再行奏明

復歸舊例。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三年定。

一。順天府五城及直

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窩藏竊盜三名以上。及強盜一名者。俱發近邊充軍。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及強盜二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窩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者。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俟盜風稍息。奏明復歸舊例。

謹案此條道光九年改定。二十四年將窩藏強盜二名以上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咸

豐十一年。改為但知係強盜而窩。一。順天府五

歲。不論窩藏人數多寡。問擬斬決。

城及直隸山東二省窩藏竊盜一二名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者發近邊充軍。五名以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窩留積匪之家。無論賊犯在彼行竊與否。但經知情窩留。亦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若罪應擬死。仍各從其重者論。謹案同治七年將窩藏強盜罪名修併於強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賊條內因改定此例

○一。凡曾任職官及在籍職官

窩藏竊盜強盜按平民窩主本律本例罪應斬決者。加擬梟示。罪應絞候者。加擬絞立決。罪應徒流充軍者。概行發遣黑龍江當差。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

三年。○一。西甯地方拏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

重情實犯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

開設私歇家者。為首照私通土苗例。發邊遠充

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道光二年遵旨定。○一。

廣東廣西二省。如有不法姦徒窩藏匪類捉人

關禁勒贖坐地分贓者。無論曾否得贓。及所捉

人數。並次數多寡。但經造意。雖未同行。即照苗

人伏草捉人案內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例

擬斬立決。雖未造意。但經事前同謀者。即分別

有無陵虐。及致令自盡各情。照捉人首犯分別

擬以斬候發遣。若先未造意同謀。僅止事後高留關禁勒贖。如捉人首犯罪應斬絞者。高留之犯。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罪應擬遣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僮由本犯自行關禁勒贖。別無富家者。仍按本例從其重者論。本犯父兄。究明曾否分贓。照盜案例分別發落。鄰佑牌保。除受賄包庇從重定擬外。若止知情不首。亦照盜案例分別責懲。高留關禁之房屋。如係房主知情者。房屋一併入官。僮數年後此風稍息。仍隨時

奏明酌量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定。原議專指廣東一省。咸豐三年增。

入廣。○一。山東省匪徒有窩留檢幅匪犯者。無

論有無同行。但其窩留之犯。曾經搶奪訛索強

當滋事者。窩主悉照首犯一例治罪。僅數年後

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謹案此條道光二十五年定。

○一。強盜案內知情買贓之犯。照洋盜例分別

次數定擬。其知而寄藏及代為銷贓者。一次杖

八十。徒二年。二次杖九十。徒二年半。三次以上

杖一百。徒三年。謹案此條本在知竊盜贓而接買受寄一條之內。同治七年分

出增。○歷年順治九年題准。傾銷匠藝。有通同

鎔化偷盜之物者。與本賊一體治罪。○十八年

議准。職官有拏獲大盜窩主者。督撫具題。吏部註冊紀錄。拏獲小盜窩主。該督撫酌量獎賞。○康熙十二年題准。匠藝將他人盜來之金銀器皿容隱傾銷者。減竊盜一等擬罪。○三十三年覆准。窩藏強盜窩主之鄰佑。知盜情由不行首告者。仍照例責四十板。如無窩盜之處。挾讎妄報者。依誣告律治罪。○雍正四年議准。嗣後承緝各官。於獲盜初審之時。如實無窩主。即於招內聲明。毋得誣扳良民。其訊明盜犯有窩家者。於獲盜過半之內。務獲盜首。並獲窩家。始准免

議如年限內止獲盜首並夥賊過半而富家無獲者將地方各官亦照不獲盜首例議處。若實有富家之案。地方官畏避不獲之處分。因將富家刪去。及上司審出者。將該地方官照諱盜例處分。○又議准嗣後該邨地保。如有懈於稽查。或畏威不舉。失察富家者。亦應照兩鄰容留盜賊不行出首例責四十板。其地保兩鄰。果於未事之先。循例舉報。審實時該地方官應酌量給賞。以示獎勵。儻敢挾讎誣首。照律治罪。○又議准嗣後分贓之富家。所有財產房屋亦應照例

變價賠償。至窩主之妻。審實與盜賊相通者。即將其妻變賣。亦賠事主所失之贓。○道光二年

諭。陝甘總督奏。清查河南番族。並河北番賊情形。另片奏。漢姦私歇例。無明文。著照所請。嗣後西甯地方。拏獲私歇家。除審有不法重情實犯死罪外。其但在山僻小路。經年累月。開設私歇家者。將為首之犯。照私通土苗例。擬發邊遠充軍。為從之犯。擬杖一百。徒三年。所有現獲各犯。即照此例嚴辦。○同治七年。議准嗣後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若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

情存留一人者。發近邊充軍。存留二人者。亦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存留三人以上者。於發遣配
所加枷號三月。五人以上者。加枷號六月。如知
情而又分贓。無論存留人數多寡。仍按窩主律
擬斬。其窩綫同行上盜得財者。仍照強盜律定
擬外。如不上盜。又未得財。但為賊探聽事主消
息通綫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律。
加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十一年。奉天府府尹
奏州縣勦捕馬賊情形。奉

諭。盜賊所至。必有巢穴。及零星窩藏之家。近來承審人

員。往往止圖遠結。不復深求。以致窩家多未破獲。嗣後除孤邨旅店。僻壤農家。畏其兇橫。強行食宿者。照常免罪外。其餘無論曾否造意。有無同行。但知係賊匪而窩留分贓者。即照強盜窩主擬斬立決。若並未分贓。僅知情容留。或受託寄頓。及代為銷售者。不論人數贓數。均發新疆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旗人有犯。銷除旗檔。一體實發。○又議准。吉林黑龍江。與奉省毗連。此等匪徒。東拏西竄。難保不潛伏該處。自應將窩藏之犯。一律嚴懲。嗣後吉林黑龍江地方。如有窩留馬賊。知情分贓。及容留受託寄

頓並代為銷售之案。其應擬罪名。即照奉天省
奏定章程一例辦理。